

《租稅申報實務》

試題總評

今年的題目不好作答，處處藏有命題老師佈下的心機，再加上題目數量眾多，同學們除了要小心謹慎計算之外，也極有可能無法在短短 90 分鐘內作答完畢，請務必優先把握會寫的題目。

※以下金額皆以新台幣表示

一、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徐大偉(64歲)設籍於臺北市，已婚，與配偶陳嘉穎(62歲)共同育有就讀於香港大學研究所一年級之24歲長子徐小偉，及就讀臺北大學一年級之19歲長女徐曉華，並扶養85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徐錫。

徐家民國106年各項收入及支出資料如下：

- 徐大偉服務於臺北市政府，全年領有薪資收入150萬元。
- 陳嘉穎為作家，全年國內投稿稿費收入80萬元及版稅收入10萬元，另取得香港演講鐘點費30萬元。(假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 徐小偉暑假期間在香港打工獲取薪資收入15萬元，另領有國內演講鐘點費20萬元。
- 徐大偉有一棟位於臺北市房子供出租予某公司，全年租金收入50萬元，未收取押金；除支付該屋全年購屋借款利息20萬元外，無其他費用單據。(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43%)
- 陳嘉穎有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3千元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徐大偉有甲銀行利息收入7萬元；父親徐錫有乙公司債利息收入3萬元。
- 徐大偉買賣丙上市公司股票共獲利20萬元。
- 徐家當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
全家每個人均投保人身保險費各為2萬元，健保費合計4萬元，全家醫藥費5萬元，徐小偉學費50萬元、徐曉華學費5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回答以徐大偉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民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以下同)綜合所得總額、全戶扣除額(含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全戶綜合所得淨額及對徐大偉一家人最有利之應納稅額。(20分)

(二)陳君單身，無其他受扶養親屬，民國107年度不包含本年度取得之國內股利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為200萬元，另獲配國內之股利所得為200萬元，除此外，尚有下列事項：

- 當年度捐贈丁(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給某私立大學(捐贈日收盤價50元)，已申報列舉扣除額。
- 當年度出售丁(上市)公司股票獲利300萬元，出售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損失100萬元；另投資美國基金獲配收益700萬元，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A公司股票獲利800萬元；買賣國內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利100萬元。
- 取得二筆保險金，一筆為民國100年投保之要保人為陳父之人壽保險死亡保險給付3,500萬元，另一筆為民國96年投保之要保人為陳君之年金保險給付200萬元。

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計算陳君應申報民國107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各為多少元？(10分)

提示：民國106年標準扣除額單身9萬元，有配偶18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12.8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8 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 (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新臺幣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0~540,000	0~540,000	5%	0
540,001~1,210,000	540,001~1,210,000	12%	37,800
1,210,001~2,420,000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4,530,000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10,310,000	超過 4,530,000	40%	829,600
超過 10,310,000		45%	1,345,100

試題評析	包含兩個主題，第一部分為綜合所得稅之計算，相對之下是較易拿分的題目。第二部分則結合 107 年度股利所得新制與最低稅負制的計算，可謂用心良苦設計出同學容易疏失的考點，本小題容易失分。
考點命中	《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1-42~1-44 釋例，相似度 95%。

【擬答】

(一)1.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型態	金額	計算過程
薪資所得	\$1,500,000	僅計入徐大偉薪資 徐小偉香港薪資收入，非屬我國個人課稅範圍。
執行業務所得	518,000	陳嘉穎= $(\$800,000+100,000-180,000)(1-30\%)$ =504,000 徐小偉= $(200,000-180,000)*(1-30\%)=14,000$
租金收入	285,000	徐大偉 核實認定= $\$500,000-200,000=\$300,000$ 推計所得= $\$500,000*(1-43\%)=\$285,000$ (最有利)
利息收入	120,000	陳嘉穎= $\$50,000$ 徐大偉= $\$70,000$ 郵局存簿儲金利息，免稅；公司債之利息收入，分離課稅。
綜合所得總額	\$2,423,000	

2. 全戶扣除額

(1) 列舉扣除額= $\$20,000*5+40,000+50,000=\$190,000$ >標準扣除額 180,000

(2) 特別扣除額= $\$128,000+(50,000+70,000)+128,000+25,000*2=\$426,000$

3. 綜合所得淨額：

免稅額= $\$88,000*4+132,000=484,000$

基本合計數=免稅額+列舉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
= $\$484,000+190,000+128,000=\$802,000$

基本生活費= $\$166,000*5=\$83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830,000-802,000=\$28,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23,000-484,000-190,000-426,000-28,000=\$1,295,000$

4. 應納稅額(題目指定「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1,295,000*20\%-134,600=\$124,400$

(二)1. 一般所得稅額：

$(\$2,000,000*20\%-134,600)+2,000,000*28\%=\$265,400+560,000=\$825,400$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所基細§14IV)。

2. 基本稅額：

(1)基本所得額

計入項目	金額	計算過程
綜合所得淨額	\$2,000,000	
股利所得分開計算	2,000,000	
非現金捐贈	5,000,000	100,000*50
海外所得	15,000,000	\$7,000,000(美國) +8,000,000(香港)
私募基金交易所得	1,000,000	
死亡保險給付	1,700,000	35,000,000-33,300,000
合計	\$ 26,700,000	

※依所得稅法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所基細§14 I)。

(2)基本稅額=($\$26,700,000 - 6,700,000$) $\times 20\% = \$4,000,000$

二、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公司(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於106年7月10日設立，106年度有課稅所得8萬元。107年初為拓展營運，於香港及大陸分別設立一支機構，107年度總公司課稅所得額為300萬元；香港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20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33萬元；大陸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15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37.5萬元。

不考慮扣繳稅額及暫繳稅額之抵減。

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分別列式計算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各為多少元?(10分)

(二)乙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103年度起將部分閒置資金用於國內股票投資，自103年至107年間相關交易資料如下表：

股票代號	交易時間	買入		出售	
		每股價格	總股數	每股價格	總股數
A	103年1月7日	30元	10萬股		
	105年8月5日	35元	15萬股		
	107年7月6日			60元	20萬股
B	104年4月1日	70元	20萬股		
	107年9月3日			50元	10萬股
C	107年3月1日	40元	30萬股		

假設乙公司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股票成本，不考慮其他稅費支出。請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列式計算乙公司107年度之證券交易損益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各為多少元?(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分為兩小題，此乃該試題中建立分數的基本題型，是已經考過數次的跨國分公司稅額抵減計算，大家應該已經非常熟悉，分數應能穩住；第二子題則是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結合會計的先進先出觀念及持有三年減半課稅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考點命中	《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25~2-28說明及釋例，相似度100%。

【擬答】

(一)1. 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80,000 \times 12/6 = \$160,000$$

$$(\$160,000 - 120,000) \times 1/2 = \$20,000$$

$$\$20,000 * 6/12 = \$10,000$$

2.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台灣+香港+大陸) = $(\$3,000,000 + 2,000,000 + 1,500,000) * 20\% = \$1,300,000$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台灣+大陸) = $(\$3,000,000 + 1,500,000) * 20\% = \$900,000$

台灣所得額應納稅額(台灣) = $\$3,000,000 * 20\% = \$600,000$

加計香港分公司所得可扣抵上限 = $\$1,300,000 - 900,000 = \$400,000$ (上限) > 330,000 (當地實際繳納稅額)

→ 可扣抵 330,000

加計大陸分公司所得可扣抵上限 = $\$900,000 - 600,000 = \$300,000$ (上限) < 375,000 (當地實際繳納稅額)

→ 可扣抵 300,000

107 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1,300,000 - 330,000 - 300,000 = \$670,000$

(二) 1. 107 年度證券交易損益：

出售 A 股票(三年以上)所得 = $\$100,000 * (60 - 30) = \$3,000,000$

出售 A 股票(未滿三年)所得 = $\$100,000 * (60 - 35) = \$2,500,000$

出售 B 股票(三年以上)損失 = $\$100,000 * (50 - 70) = -\$2,000,000$

107 年度證券交易境利益 = $\$3,0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3,500,000$

2.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 $(\$3,000,000 - 2,000,000) / 2 + 2,500,000 = \$3,000,000$

三、台安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勞工退休金帳戶餘額為 0 元。下列為 106 年度發生之部分會計事項，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法規列式計算並回答各子題（獨立作答）：（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一)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即約載分期付款售價）10,000,000 元，其現銷價格為 8,000,000 元，銷貨成本為 6,000,000 元，採普通銷貨法認列當期銷貨損益，期末應收分期帳款金額為 6,000,000 元，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為 800,000 元。台安公司應認列當期損益金額為多少元？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按稅法規定之最高標率 1% 提列備抵呆帳。105 年度期末經核准之備抵呆帳餘額 400,000 元。106 年 5 月 30 日客戶乙公司破產，應收票據 600,000 元無法收現，經法院裁定，分配取得 150,000 元，其餘款項無法收回。106 年 9 月 20 日收到去年已沖銷之甲公司應收帳款 300,000 元。106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為 5,000,000 元，應收票據餘額為 1,500,000 元。106 年度申報所得稅之呆帳費用為多少元？

(三) 106 年 1 月 1 日，購入小客車一輛，供總經理使用，共支付成本 3,000,000 元，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預估殘值 500,000 元。106 年 12 月 10 日因故將該車輛以 630,000 元出售。106 年度申報所得稅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

(四) 106 年度申報扣繳之薪資所得 3,000,000 元，本年度與薪資費用相關事項如下：

1. 預付薪資期初金額 0 元；期末金額 20,000 元。
2. 應付未付薪資期初金額 1,000,000 元；期末金額 800,000 元。
3. 伙食代金超過法定限額轉列員工薪資所得金額 30,000 元。
4. 支付總經理張三退職金 500,000 元，依規定免扣繳申報。

台安公司 106 年度應申報薪資支出金額為多少元？

試題評析	共四個子題，全部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為核心，分別考分期付款損益計算、呆帳費用計算、折舊上限認定以及退休金薪資費用之認定。其中，第四小題難度最高，要能夠理解題目隱藏版的陷阱（退休金係以實際支付薪資計算）及提列比率上限，才能計算正確。
考點命中	《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2-83(分期付款)、頁 2-121~2-122(折舊費用計算)、頁 2-180~2-181(呆帳提列計算)、頁-95~2-97(退休金薪資費用)。

【擬答】

(一) 現銷價格-銷貨成本 = $\$8,000,000 - 6,000,000 = \$2,000,000$ (銷貨毛利)

已實現利息收入=(\$10,000,000-8,000,000)-800,000(未實現利息收入)=\$1,200,000

應認列當期損益=\$2,000,000+1,200,000=\$3,200,000

(二) 106年底備抵呆帳餘額=(\$5,000,000+1,500,000)*1%=\$65,000

106備抵呆帳			
		1/1	\$400,000
5/30	450,0000 (沖銷)		呆帳費用(X)
		12/31	<u>65,000</u>

※所得稅法第49條第6項規定，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其他收入)」。故300,000不列入備抵呆帳之借方帳戶調整。

400,000-450,000+X=\$65,000→X=\$115,000

106年度應申報之呆帳費用=\$115,000

(三) 106年度折舊費用：

折舊提列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12月10日出售持有期間不滿1個月，仍應以1個月計算之。

會計帳上折舊費用=(\$3,000,000-500,000)/5=\$500,000

申報所得稅之折舊費用=\$500,000*(2,500,000/3,000,000)=\$416,667

(四) 薪資費用：

申報扣繳之薪資係以「現金收付制」為主，而薪資支出係「權責基礎」，應將現金基礎調整為權責基礎；伙食代金超過法定限額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金額，係屬扣繳所得，為其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系列為「伙食費」。綜上所述，調整項目如下：

項目	金額	說明
申報扣繳薪資所得	\$3,000,000	
減：期初應付薪資	(1,000,000)	調整為權責基礎
加：期末應付薪資	800,000	調整為權責基礎
減：期末預付薪資	(20,000)	調整為權責基礎
加：支付總經理退職金	500,000	免扣繳申報，但依據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應認列為薪資費用，因帳戶餘額為0，故全數以費用列支。
加：伙食費	-	超限支付之金額依規定應扣繳，依據查核準則第88條規定轉列員工薪資支出，故無需調整。
加：提撥退休金	180,000	依照「已付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6%
薪資支出合計	\$3,460,000	

綜上所述，台安公司106年度應申報薪資支出金額為\$3,460,000

四、鮮活公司為一專門經營進口生鮮水果與加工果汁在國內批發零售的貿易商，107年9、10月營業稅相關資料如下：

銷項：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200 份：應稅銷售額 5,000,000 元，營業稅額 250,000 元；免稅銷售額 3,000,000 元。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320 份：應稅發票總金額 1,365,000 元；免稅發票總金額 1,300,000 元。
3. 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取具退回及折讓證明單部分，應稅金額 300,000 元，營業稅額 15,000 元；免稅金額 300,000 元；註記於統一發票上備註欄部分，三聯式發票應稅金額 100,000 元，二聯式發票免稅金額 50,000 元。

進項：

1. 自國外進口生鮮水果關稅完稅價格總計 3,000,000 元，關稅稅率 10%；進口加工果汁關稅完稅價格總計 2,000,000 元，關稅稅率 20%，貨物稅稅率 15%。

2. 國內購買（與業務有關，並於規定期限申報）

支出項目	憑證總金額 (新臺幣元)	取得憑證類別
倉庫租金費用	525,000	個人出具之銀錢收據
倉庫水電費	8,400	電子發票
辦公室租金費用	63,000	三聯式統一發票
旅費（國內交通費用）	25,200	票根證明
旅費（國際機票費用）	37,800	購票證明
交際費用	27,300	三聯式統一發票
利息費用	21,000	銀行收據
薪資費用	189,000	銀行轉帳證明
載貨用小貨車	840,000	三聯式統一發票

3. 因業務需要向境外線上訂房平台業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國外飯店之訂房勞務，共支付訂房費用（帳列旅費項目）100,000元，取得平台業者出具之商業發票。請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列式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30分）

- (一)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應由何人報繳營業稅？
- (二) 鮮活公司本期不得扣抵比例為多少？
- (三) 鮮活公司本期進口貨物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元？
- (四) 鮮活公司本期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元？
- (五) 鮮活公司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元？
- (六) 鮮活公司本期應納（應退或留抵）稅額為多少元？

試題評析	本題為兼營營業人的營業稅計算，結合跨境電商課稅規定，涵蓋加值型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進口營業稅等多處重點。
考點命中	《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3-61~3-64(計算範例)。

【擬答】

- (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10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11條第1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
- (二) 應稅銷售額(淨額) = $\$5,000,000 + 1,365,000 / (1 + 5\%) - 300,000 = \$6,000,000$
 免稅銷售額 = $\$3,000,000 + 1,300,000 - 300,000 = \$4,000,000$
 本期不得扣抵比例 = $\$4,000,000 / (\$4,000,000 + \$6,000,000) = 40\%$
 ※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給予買受人折讓者，得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財政部賦稅署106年4月5日第10604556070號函)。故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無須扣除。
- (三) 進口貨物應納營業稅額：
 進口生鮮稅果： $(\$3,000,000 + 3,000,000 * 10\%) * 5\% = \$165,000$ (營業稅)
 進口加工果汁： $\$2,000,000 * 20\% = \$400,000$ (關稅)
 $\$2,400,000 * 15\% = \$360,000$ (貨物稅)
 $(\$2,000,000 + 400,000 + 360,000) * 5\% = 138,000$ (營業稅)
 進口貨物應納稅額合計數 = $\$165,000 + 138,000 = \underline{\underline{\$303,000}}$

(四)本期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不含進口營業稅)

$$=[(\$8,400+63,000+25,200+840,000)/(1+5%)]*5\%$$

$$=\underline{\$44,600}$$

本期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包含進口營業稅)

$$=\$44,600+303,000=\underline{\$347,600}$$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故國外機票內若含有營業稅額者，得扣抵銷項稅額，若未含有營業稅額者，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參照財政部 83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31583037 號及 85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851901086 號函釋)。題目未指明時，直接將國際機票(外銷勞務)視為零稅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五)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347,600*(1-40\%)=\underline{\$208,560}$

(六)本期應納稅額(不含扣購買外國勞務)= $\$6,000,000*5\%-208,560=\underline{\$91,440}$

本期應納稅額(包含扣購買外國勞務)= $\$91,440+100,000*5%*40%=\underline{\$93,440}$

來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